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
| 第二卷 | 63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4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0 |
| 第三卷 | 7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501-440114-17-01-225248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沿南航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及度假村专用道南等现状交通主要道路沿线新建 DN150 市政消防配水管道约 11.22km。在狮岭镇内现状市政道路、居民社区、城中村及厂房厂区周边街道增建、补建消火栓共计 369 个, 并同步新建 DN150 消防连接配水管道约 4.43km。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33596599.03 元。

2.5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790 日历天, 包括: 施工图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及相关审查配合。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竣工图纸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 730 日历天,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计算。

2.6 招标范围:

2.6.1 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含交通疏解、路面修复设计), 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并通过业主的审批,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现场指导与监督, 编制施工技术要求, 配合编制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相关工作, 编制第三方监测及检测技术要求, 编制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方案, 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 组织施工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 配合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

2.6.2 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等承包工作, 负责路面修复、道路及原路设施安全评估、交通疏解、新装管道试压、冲洗、消毒、配合联合运转调试等工作。

2.6.3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施工放线、地下管线会签交底工作; 办理本项目安全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 项目涉及高速路、铁路、河涌、城市绿化范围的, 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 组织专家评审, 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 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负

责各项水务质监、水投集团和属地监管部门要求的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

2.6.4 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临时及永久路面修复、现状设施查探及地下管线保护、拆除或废除旧管、迁移相关管线的土建和管道安装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航道、石油、地铁、高速路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及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等工作。

2.6.5 落实环境保护、工程验收、移交、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配合树木迁移及保护。

2.6.6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通过业主的审批；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总承包服务、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结算，其他总价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水务摄像监控系统费用以审定的施工预算对应金额合价包干。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电子联单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2 施工资质（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2）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

(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3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上述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4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5.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合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8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8日15时00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1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0.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汤维政 联系电话：139288438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棠 联系电话：1368220278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2025年08月08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路 83 号 联系人：汤维政 电话：13928843881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李晓棠 电话：13682202780 |
| 1. 1. 4 | 项目名称 |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 1. 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
| 1. 3. 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790</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5</u> 年 <u>09</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11</u> 月 <u>14</u> 日 |
| 1. 3. 3 | 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u>市政（涉水）</u>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给水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花都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务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 9. 1 | 踏勘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沿南航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及度假村专用道南等现状交通主要道路沿线；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 10. 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1. 11. 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 11. 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

| | | |
|---------|-----------------|---|
| |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 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图纸等（如有）。 |
| 2. 2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u>2025</u> 年 <u>08</u> 月 <u>13</u> 日 <u>00</u>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 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 2. 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u>3359.659903</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1.048238</u>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48.611665</u> 万元（其中：消纳费 585253.9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16341.62 元、暂列金 2335856.71 元、概算幅度差 700757.01 元、预算包干费 330971.98 元）。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成本警示价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施工费：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2923.750499 万元（以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成本警示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报价要求 | 本项目的设计费、施工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 |
|--|--|
| | <p>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p> <p>其他说明：施工图预算编审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 2) 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采用中标综合单价(若相同清单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中标综合单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取)。中标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预算编制时发包人有权调整该中标综合单价,调整方式为:预算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3) 以项为单位的总价措施费以经审批的具体实施施工组织方案为编制依据,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乙供工程,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预算编制时税金按9%计取,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5)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依据施工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及费率计取。 6) 预算包干费:依据施工预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及费率计取。《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规定的预算包干费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7) 暂列金额:依据施工预算、《广东省建设 |
|--|--|

| | | |
|-------|-------|---|
| | | <p>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价规定,取10%进行计取。</p> <p>8) 消纳费: 施工图预算阶段按方案计算, 无方案时按投标金额计算, 结算时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电子联单及有效的发票按实进行结算。</p> <p>9) 概算幅度差: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阶段不予以计取。</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注: 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p> <p>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 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 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

| | | |
|---------|--------------|--|
| 3. 5. 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详见公告要求。 |
| 3. 5. 4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 详见公告要求。 |
| 3. 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 7.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28日15时</u>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 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开标室(花都交易部) (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选择性条款)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 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p>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1. 提供银行保函；2. 提供担保保函；3. 提交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
| 9 | | 1.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承包人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 |

| | |
|--|---|
| | <p>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p> <p>2.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计算。待施工预算经发包人审批后，按照施工预算中的人工费金额除以该预算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调整人工工资比例，并对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分账金额予以确认。</p> <p>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规定“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本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p>3、中标人须承担的费用：</p> <p>（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计取。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p> |
|--|---|

| | | |
|----|--------|---|
| | | <p>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中标人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p> <p>5、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及有效的电子联单、发票按实进行结算。</p> <p>6、本工程保留结算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付清工程余款(无息),质量保证金返还后,承包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质量保修义务。</p>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4 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现文：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现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不含备用光盘) 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现文：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

~~“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

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投标保交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投标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2.1.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10.00分 设计标部分：5.50分 施工标部分：4.50分 投标报价：80.0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C)。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 资格与业绩(2分) | 1、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能力(0.5分)： (1)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设计项目负责人(1.5分)： (1)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 | |

| | | |
|--|-------------------------|---|
| | | <p>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项目总投资在 1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2.1 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或市政工程类勘察设计项目。</p> <p>2) 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p> <p>3) 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研批复备案文件或初设批复备案文件等可证明项目规模的其他资料。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p> |
| |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3 分）</p> | <p>1、设计专业负责人（2 分）：</p> <p>(1)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2) 设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注册设备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2、施工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专业的得 0.25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3、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p> |

| | | |
|--|-------------------|---|
| | | <p>分。</p> <p>4、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p> <p>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施工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p> <p>（2）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具有至少包含 2025 年 07 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
| | <p>投标人业绩（2 分）</p> | <p>1、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施工单位主办方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在 1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 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类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工程类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的业绩，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主要包括：合同主要条款，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内容、甲乙方签章）、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日期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p> |

| | | |
|--|-------------------|--|
| | | <p>格且项目总投资在 15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的设计业绩（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或勘察设计业绩（设计部分），每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复印件，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值计算，不可重复算分。</p> |
| | 企业获奖（1 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主办方）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方面工程奖项证书，每项得 0.1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方面工程奖项证书，每项得 0.05 分。本项最高 1 分。</p> <p>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p> <p>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p> <p>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其获得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p>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
| |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2 分) | <p>(1) 投标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土木工程工法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类工法奖项的，每项得 0.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投标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单位</p> |

| | | | |
|--------------|-------|------------|--|
| | | | <p>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类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0.06分。市级市政类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0.03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 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按其获得最高级别计取,不重复计算。不同机构颁发的同一项目的奖项或连续年度获得的同一项目的奖项,不重复累计。</p> <p>②(1)工法奖,需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认定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能反映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类项目,获奖证书提供不完整或无法证明该工法为市政类项目获得的工法不得分。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奖项不计分;</p> <p>(2)科学技术类奖项:需提供科学技术类奖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仅计算市政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等,所提供的科学技术奖项须应用于市政项目,无法提供证书或无法证明该科学技术奖励为市政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得分。</p> <p>③上述评分项中如证书或文件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
| 2.2.4 (2) | 设计标部分 | 设计方案(3.5分) | <p>1、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p> <p>【优】制定的方案思路清晰,设想详细,可行性好,得</p> |

| | | |
|--|------------|--|
| | | <p>(1, 1.5]分；</p> <p>【中】制定的方案思路一般，设想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0.5, 1]分；</p> <p>【差】制定的方案思路差，设想较差，可行性差，得 [0.1, 0.5]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技术方案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布置，充分考虑现状及其他在建、拟建管道接驳需求和周边水厂散水需求，结合现场高程及交通环境实施条件开展设计，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和设计规范要求。</p> <p>【优】制定的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得 (0.7, 1]分；</p> <p>【中】制定的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4, 0.7]分；</p> <p>【差】制定的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0.1, 0.4]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技术方案能结合项目所在地供排水规划、智慧水务发展要求提出设计方案建议的。</p> <p>【优】制定的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得 (0.7, 1]分；</p> <p>【中】制定的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4, 0.7]分；</p> <p>【差】制定的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0.1, 0.4]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经济合理性 (1分) | <p>结合本项目的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工法技术方案，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优】：针对本项目特点，对已有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信息化建设、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全面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推进，得 (0.7, 1]分；</p> <p>【中】：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已有构筑物、地下管线的</p> |

| | | |
|--------------|-----------------|--|
| | | <p>保护、信息化建设、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及保障措施，较能满足工程安全推进，得（0.5, 0.7]分；</p> <p>【差】：无结合本项目特点，缺乏对工法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不能满足工程安全推进，得[0.1, 0.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设计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专项绿色节能环保方案，及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对策。</p> <p>【优】制定的方案及对策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得（0.7, 1]分；</p> <p>【中】制定的方案及对策的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5, 0.7]分；</p> <p>【差】制定的方案及对策的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0.1, 0.5]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2.2.4 (3) | 施工标部 分 |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符合项目实施特点的专业人员配置、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p> <p>【优】：制定的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0.4, 0.6]分，</p> <p>【中】：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工作内容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0.2, 0.4]分，</p> <p>【差】：制定的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 0.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管理目标要求、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

| | | |
|--|---------------------|---|
| | | <p>【优】：制定了健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0.3, 0.4]分；</p> <p>【中】：制定了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0.2, 0.3]分；</p> <p>【差】：制定了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 [0.1, 0.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优】：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0.3, 0.4]分；</p> <p>【中】：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0.2, 0.3]分；</p> <p>【差】：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 [0.1, 0.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 <p>根据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p> <p>【优】：制定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 (0.3, 0.4]分，</p> <p>【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环境保</p> |

| | | |
|--|---------------------|---|
| | | <p>护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0.2, 0.3]分， 【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 [0.1,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 | <p>针对本项目特点，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计划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优】：制定了健全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0.3, 0.4]分； 【中】：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0.2, 0.3]分； 【差】：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关键线路缺项，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 [0.1, 0.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绿色施工 (0.4 分) | <p>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方案，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优】：制定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针对性强，绿色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 (0.3, 0.4]分， 【中】：制定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绿色节能措施基本可行，得 (0.2, 0.3]分； 【差】：制定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绿色节能措施可行性差，得 [0.1, 0.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 (0.4 分) |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机械设备投入方案。 【优】：制定了机械设备投入方案，针对性强，得 (0.3, 0.4]分；</p> |

| | | | |
|--------------|-----------------------|--------|--|
| | | | <p>【中】: 制定了机械设备投入方案, 针对性一般, 得(0.2, 0.3]分;</p> <p>【差】: 制定了机械设备投入方案, 针对差, 得[0.1, 0.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 (1.5 分) | | <p>投标人建立了稳定的产业工人队伍, 且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 拟投入与项目施工内容特点密切相关的以下工种(混凝土工、钢筋工、焊工、管道工/管工), 每提供1名技能等级为技师或以上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注: 1)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且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经住建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或经其备案的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如上述职业技能证书由经住建部门或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 需同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③身份证件扫描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 2025年07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2) 一人提供两个或以上证书的, 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算得分。</p> <p>3)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4) 自有产业工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兼任。</p> |
| 2.2.4 (4)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p>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
| | | 投标报价评审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0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 每低1%扣0.1分, 扣至0分为止。 |

| | | | |
|--------------|--------------|--------|--|
| 2.2.4 (5)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诚信评价得分 | 诚信评价总分按《关于水务工程诚信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应用的指引》（第20期）规定计算。 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3.2 详细评审 3.2.1 (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条款号：2.2.1 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3 投标人得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得分=A+B+C+D+E。

现文：投标人得分=A+B+C+D。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设计标部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①施工标部分C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国家、省、市的顺序选用最新生效的合同示范文本。

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沿南航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及度假村专用道南等现状交通主要道路沿线。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5〕7号
- 4、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 5、项目地理位置及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沿南航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及度假村专用道南等现状交通主要道路沿线。
- 6、建设内容

沿南航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及芙蓉度假村专用道南等现状交通主要道路沿线新建 DN200 市政消防配水管道约 11.22 千米；在狮岭镇内现状市政道路、居民社区、城中村及厂房周边街道增建、补建消火栓共计 369 个并同步新建 DN150 消防连接配水管道约 4.43 千米。

- 7、项目规模
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3882.6903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48.6116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9.18865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84.890016 万元。

二、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 2、规划主管部门、产权归属相关部门意见与要求；质检部门、审图机构的相关要求。
- 3、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括各行业部门）送审，接受初步设计单位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线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变更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四、设计需交付成果要求：

| 序号 | 文件及资料名称 | 份数 |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 | 纸质 | 电子 | | |
| 1 | 施工图送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预算文件 | 5 | 1 | 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 | |
| 2 |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16 | 1 | |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以及盖审图章后的扫描件 |
| 3 | 竣工联合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 16 | 1 | 竣工验收前 |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工程的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代发包人申办交通疏解、安全评估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失职造成发包人的工程损失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20%以上时，由发包人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五、施工内容及要求

1、（1）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档案归档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联合验收等。承包人须在

工程所在地成立项目经理部，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以“总包单位简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款专用账户”为户名开设项目专用账户，作为收取工程款的专用账户，确保发包人拨付至专用账户上的资金专项用于本工程，不得挪用。并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施工款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监理人、承包人和施工款非工人工资部分的开户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为准。

(2)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代办交通疏解、安全评估等报批报建，放线册及规划条件核实，竣工联合验收等。

(3) 投资控制要求：

①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
②承包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在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金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编制，并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审核，预算审定价（含投标下浮率）不得高于施工中标价。

③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取后乘以6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按占总设计工作量的60%），再乘以合同约定的各调整系数，加上竣工图编制费，最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程度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收费*60%+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④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且不超过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引起的重大变更除外。

(4) 本项目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审定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在预算审定后按照预算单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关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5) 本项目为现状交地，场地清表（不含树木迁移）、平整、施工便道、临水、临电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按规定计算。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的申报、

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并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相关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六、工期要求

1、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790 日历天

2、计划设计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及相关审查配合。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竣工图纸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暂定设计合同价格的 0.3%。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市政(涉水)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给水设计标准规范, 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花都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务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八、关于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保护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 在生活区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2) 在施工区和生活区设临时厕所, 产生的粪便采用无害化肥田处理方式。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交通道路, 特别是临近生活区的路段, 要经常洒水。

2) 进场设备尾气排放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3) 噪声控制措施

1) 合理进行场地布置, 使高噪声场区远离生活区。

2) 在高噪音环境施工人员实行轮班制, 控制作业时间, 并配备耳塞等劳保用品。

(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完工后, 对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 恢复植被。

2) 尽量合理安排施工用地, 减少占用。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宣传教

(5) 环境管理制度措施

1) 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本工程特点, 制定施工区环境管理办法, 并指导、监督实施。

2) 做好施工期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 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

3) 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与当地群众的环境纠纷。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 增强其环保意识。

5) 定期编制环境简报, 及时公布环境保护和环境状况的最新动态,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结果是评估施工区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监理工程师处理环境问题的依据, 环境监理工程师只有依据可靠的现场监测资料才能进行科学的决策。因此在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同时, 必须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主要包括水、声环境、环境空气监测等。

① 废污水监测

监测断面布设: 营地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和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排放口。

监测内容为: 生活污水监测浮物、BOD5、COD、N、P5 项;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检测 SS、石油类。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 1 次, 共 3 次。

②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设置在生活区, 施工高峰期每季度监测 1 次, 共 3 次。

③大气监测

监测布点和频率可与噪声相同，监测项目 NO2、TSP。

3. 针对上述要求，需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对环保工作重点做相应的措施。

九、其他有关项目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的要求，具体详见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含招
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地址: _____
- 网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 设计部分报价 (元) | |
| 其中: 施工部分报价 (元) | |
|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编号: |
|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名: 证书编号: |

注: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二) 价格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费 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元) | 设计费报价 (元)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 1 |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费 | 1110482.38 | | |

注：1.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2.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各系数以及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复杂程度系数为 1，附加调整系数为 1，
结算时，设计费调整系数不作调整。结算方式：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0.6*(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2 施工费清单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施工费投标下浮率计算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元) | 施工费报价(元) | 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
|----|-------------------------------|------------------|----------|-------------|
| 1 |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费 | 32486116.65 | | |

注：1. 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2. 施工费投标下浮率=1-施工费报价（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土方消纳费、暂列金额、预算包干费、概算幅度差等非竞争性费用）/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土方消纳费、暂列金额、预算包干费、概算幅度差等非竞争性费用），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非竞争性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单位：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 预算包干费 | 概算幅度差 | 土方消纳费 |
|----|----------------------------|-------------|------------|-----------|-----------|-----------|
| 1 |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916341.62 | 2335856.71 | 330971.98 | 700757.01 | 585253.90 |

2.2.1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施工费报价 | 元 | | 取自《狮岭镇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程量清单》 |
| 1.1 | 土方消纳费 | 元 | 585253.90 | 非竞争性费用 |
| 2 | 设计费报价 | 元 | | 详见《设计费清单》 |
| 3 | 投标总报价 | 元 | | 3=1+2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1、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2、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 任 职 务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身份证件、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六）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

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
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以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修正价格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